**申购部门编写仪器设备技术需求注意事项**

技术需求是整个采购文件的核心，科学规范、公平合法的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是招标成功的重要保证。**申请部门提供的技术需求**必须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技术需求编写原则：

1.技术参数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的功能和用途、主机技术指标，若带软件和配置则也须明确列出；

2.不得指定品牌型号，避免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技术指标导致满足需求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3.不得仅用功能性描述的参数，避免因过于宽泛的功能性描述导致低价中标的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4.不得设置不切实际的售后服务要求，避免合同签订后无法执行；

5.公开招标的仪器设备技术指标条目原则上应不少于10项，实质性条款通常不超过三个，用“▲且加下划线”标注该指标，表示该指标不允许发生负偏离。

部分重要条款，可用“★”号标注在该指标序号之前。

二、文字表述要求：表达明确，逻辑清晰，不得模凌两可和自相矛盾，禁用“可选”、“约”、“大概”、“左右”和带感情色彩的形容词；不得出现特定的专利、商标、货号、尺寸、重量、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商等内容。

三、字体字号要求：宋体，小四；

四、技术需求格式要求：三级阿拉伯数字编号格式，具体如下：

1.功能和用途

1.1功能：

1.2用途：

2.主机技术指标

2.1…

★2.1.1…

▲2.1.2…

…

3.软件技术指标（如有）

3.1…

3.1.1…

…

4.配置要求（如有）

4.1…

4.2…

…

五、特殊商务要求：超过一年的质保期、交货期、培训标准等；